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城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城运公司及所属各公司的生产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职责范围

1. 城运公司所属各公司（以下简称各公司）作为各自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总责，各分管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2. 各公司应当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建档和监控等制度，并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考核。

3. 各公司应当依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参照事故隐患自查排查标准，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各场所、各设备设施的排查范围和要求，组织相应培训，定期开展全面性、专业性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4. 城运公司负责监督各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城运公司安委办负责对各公司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抽查、对重大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四、安全生产检查

（一）检查内容



安全生产检查主要包括各公司、各项目安全生产整体状况、各项规章制度及上级文件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合规性、安全管理行为、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在建项目现场安全等方面。同时检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生活卫生、文明施工、尘毒、噪声、化学伤害、辐射伤害、高低温伤害、配备防护用品等标识及防护措施等情况。

（二）检查分类和分工

1. 定期安全生产检查。采用月度检查、季度检查等方式，定期组织检查。定期安全检查，城运公司及下属各公司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责任书的规定，由相应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分别组织。

2. 每周安全生产检查、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由各下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项目部等组织。

3. 季节性检查：根据季节变化，按事故发生的规律对易发的潜在危险，突出重点进行检查。如防暑降温、防火、防汛、防台风、防雷电等检查。由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城运公司负责监督或抽查。

4. 节假日及特护期安全检查：根据公司相关通知及领导批示，由相应部门组织。针对岁末年初、重大节假日、“两会”等重要时段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和控制安全隐患，确保节假日和特护期生产安全。城运公司负责监督或抽查。

5. 工会组织检查：根据《工会法》及《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工会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职工代表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的保障情况，生产现场的安全状况等。

（三）安全生产检查方法和内容

1. 定期检查需按下列方法和内容开展：

（1）需确定检查对象、任务和路线，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

（2）查阅有关法规、标准、规程的要求、项目图纸、技术资料、管理资料。

（3）现场检查。对在建项目、办公场所、经营物业等施工现场、生产设备及运行、安全防护设施、作业环境、人员操作等环节进行检查，排查事故隐患。

（4）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检查，根据安全检查职业健康安全和环



境评价的形式, 给予定性和量化评价, 或聘请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2. 其他检查由组织方根据实际制定检查方案及方法。

五、隐患排查治理

(一) 隐患排查主要内容

1. 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 物的不安全状态, 环境的不安全因素。

2. 针对想不到、管不到的隐蔽性严重问题, 通过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 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机制、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分级管理制度, 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排查, 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 隐患排查及管控

1. 各公司应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各公司按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及相应业务范围内的工作, 各自负责隐患排查工作。

2. 各公司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公司的事故隐患, 并按照排查出的事故隐患等级进行登记, 建立信息档案, 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3. 各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 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并在协议中明确双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各公司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4. 各公司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并按公司及政府相关要求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5.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 由各公司组织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6.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 由事故隐患所在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4)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7. 各公司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或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隐患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及时发出预警，从危险区域及周边撤离或疏散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确保人员安全。

8. 各公司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六、工作要求

1. 各下属公司由于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重大隐患未上报、或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下属公司承担管理责任。

2. 本制度中规定的各类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组织方均应及时形成检查或隐患排查记录，并发出隐患整改通知单，由隐患所在公司落实整改，并限期将整改结果予以回复，形成隐患排查整改闭环。

3. 城运公司安委办负责对各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对各下属公司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重点跟踪。

七、附则

1. 本制度由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本制度自施行之日起，《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整改制度》(编号：CY-AQ-012，版本号：01-2016/05) 自动失效。